

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认购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作为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认购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认购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收益。本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且公司具备风险控制措施，能够确保资金安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认购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朱山 徐翔

2021年6月9日